

爱可声传递助听项目 2025——2026 年度总结

项目名称	爱可声传递助听项目
项目执行单位	广元市、昌吉市
项目负责部门	康复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	辛旭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介绍：

鉴于残疾人在听力康复方面的实际需求，杭州爱听科技有限公司向我会捐赠助听器，支持我会开展爱可声传递助听项目。

二、项目执行方介绍：

广元市、昌吉市

三、项目目标：

在广元市、昌吉市等地开展，预计 230 名残疾人从中受益。

四、项目执行期：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可适当延长）

五、项目执行地区：广元市、昌吉市

六、项目总预算金额：46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财务决算情况：

（一）基金会接受捐赠/募集资金金额或物资数量：

价值 460 万元助听器和 11.5 万元工作经费

（二）基金会资金使用/物资拨付情况：

价值 460 万元助听器和 5.6 万元工作经费

（三）执行方资金使用/物资发放情况：

价值 460 万元助听器和 5.9 万元工作经费

（四）项目结余资金/物资使用用途、计划完成进度：

按原计划时间推进项目开展

二、项目已完成情况：

（一）项目阶段性目标达成情况：

爱可声传递助听项目本年度在广元市、昌吉市开展，累计拨付价值 460 万元助听器，预计 230 名残疾人从中受益。

（二）给项目受益方带来的各种正面改善或影响等：

项目改善了受益人的听力康复需求

（三）联动社会资源方面完成情况：

项目积极与各类公益组织、企业和政府部门建立合作关系，形成了广泛的公益联盟。通过合作，共同策划和实施了公益活动，不仅为听力残疾人提供了更多的帮助和支持，也扩大了项目的影响力和覆盖范围。

（四）项目宣传成果方面完成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会及项目执行机构通过纸媒/网络

媒体等对项目进行了宣传报道。

三、项目未完成情况：

无。

四、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通用性说明）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业务部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款物，对执行机构款物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款物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

2026 年，我会法律监管部对项目在广元执行情况开展了现场监管工作。

三、问题与困难

1. 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执行方汇总材料进度不同步。

2. 解决方案与措施：

加大项目宣传力度；督促各项目执行方及时汇总整理项目相关材料。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列出下一步即将开展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人和执行要求。

项目结项后及时形成《项目结项报告》并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及时向捐赠方进行反馈。

2. 预期目标与成果（可选）：

设定下一步工作的具体目标和预期成果。在项目下一步执行过程中，将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方面，以确保各项任务能够高效有序地完成；加大资金筹集力度，以满足项目持续推进的需求；此外，在宣传和推广方面进一步提升，以提高项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